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為中國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擁有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自主研發能力。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6月12日，當日我們的創辦人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成為我們位於廣州的首家營運實體廣州歲月年代的實益擁有人，以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網頁遊戲。有關創辦人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應付我們迅速的業務擴張及滿足海外市場需求，於2011年1月25日，我們的創辦人註冊成立Proficient City作為我們主要的海外營運平台以向客戶提供核心服務，包括營銷及分銷本土開發的遊戲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廣州歲月年代則繼續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提供本土支援服務（如遊戲重新設計及優化），並專注於經營網絡遊戲。成立Proficient City後，我們已進一步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西班牙成立數家營運實體或分公司以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以及成立若干中國營運公司以向我們的海外業務提供支援。尤其是，我們已透過Angame及掌贏控開展手機遊戲業務。自此，我們已開始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並已成功在多個地區市場發佈26個手機遊戲。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2010年 | • 我們的創辦人成為我們首家營運實體廣州歲月年代的實益股東                         |
| 2011年 | • 成立Proficient City以發展海外業務                            |
| 2012年 | • 發佈多玩家網頁遊戲 <i>神曲</i> ，並持有在英語市場的獨家海外發行權               |
| 2013年 | • Proficient City獲頒發「Facebook優秀遊戲廣告主大獎」               |
|       | • <i>神曲</i> 獲頒發「Facebook Staff Favorites Recognition」 |
|       | • 於Facebook發佈賽馬王                                      |
|       | • 我們榮獲第七大道頒發「最佳海外遊戲發行商大獎」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4年 • 成立Now To Play（西班牙）作為我們在歐洲的聯絡辦事處
- 2015年 • 發佈數個成功的休閒射擊遊戲，包括加入巴塞隆拿足球會授權的體壇名將及場景的特別版
- 2016年 • 推出跨平台Wing SDK
  - 透過投資於中國一家虛擬實境製作公司，進軍虛擬實境市場
- 2017年 • 於Gameroom發佈跨平台格式的*Lord of Star*

### 有關本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其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該等實體的若干資料載述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的股權情況	主要業務活動
Angame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7月5日 <sup>1</sup>	100美元	100%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在海外發行及經營手機遊戲
廣州歲月年代	中國／2010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廣州遊萊	中國／2015年5月13日	2,000,000美元	100%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技術支援服務
Hollywood HK	香港／2014年12月5日	1.00港元	100%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海外經營網絡遊戲及進行市場推廣
Proficient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在全球市場發行及經營網絡遊戲
掌贏控	中國／2013年3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開發手機遊戲

(1) 陸源峰先生首先於2013年9月20日按名義代價收購Angame的多數股權，因為Angame於那時並無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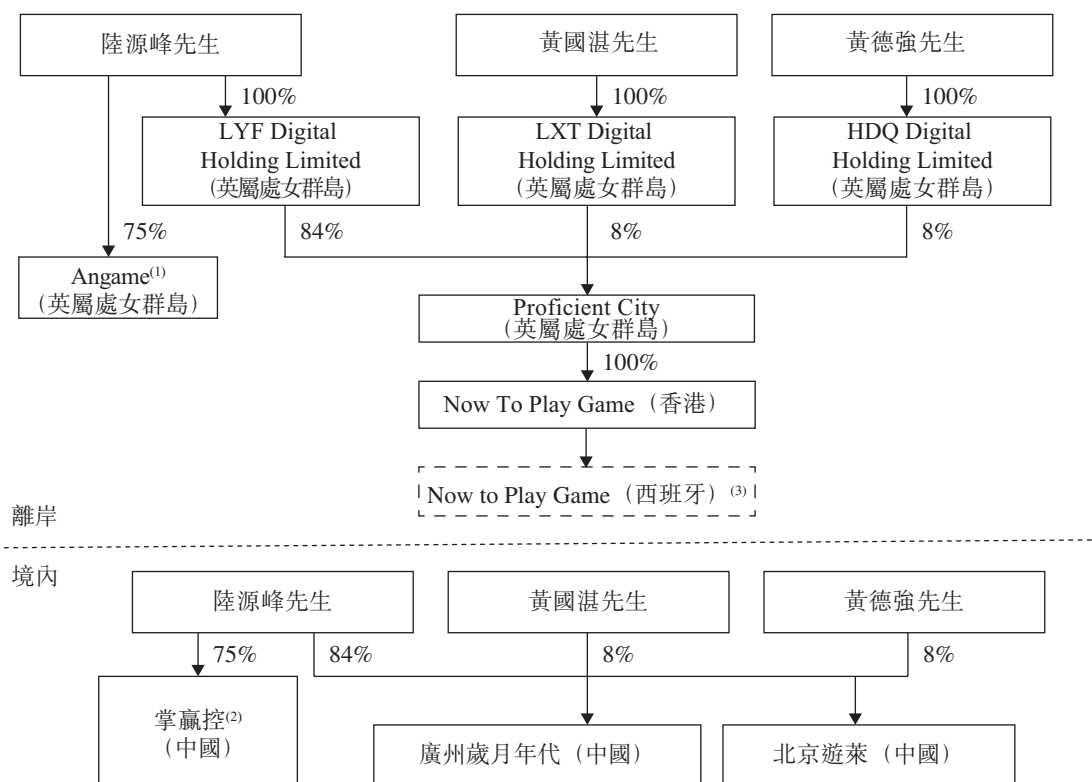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編纂]業務主要由上述六家實體進行，該等實體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另有四家其他附屬公司及一家分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不包括於上述列表內，且彼等於往績期間進行的業務活動或輔助服務微不足道。該等實體或分公司在西班牙、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作為聯絡用途。

###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多個重組步驟。下圖說明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Angame的餘下25%股權由蔡鋒先生及羅尉源先生分別擁有15%及10%。蔡先生為Angame的董事。羅先生為Angame及掌贏控的董事。

(2) 掌贏控的餘下25%股權由蔡鋒先生及羅尉源先生分別擁有10%及15%。蔡先生為Angame的董事。羅先生為Angame及掌贏控的董事。

(3) Now To Play Game (西班牙) 是Now To Play Game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分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離岸重組

#### (i) 本公司、*Hollywood BVI*及*Hollywood HK*註冊成立

於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合共8,582,42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其中84%由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陸源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由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黃國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及8%由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黃德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於2014年11月25日，*Hollywood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5日，*Hollywood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ollywoo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是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i) 通過換股收購*Proficient City*

於2015年8月28日，我們藉著配發及發行分別35,760股、3,410股及3,410股股份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向我們的創辦人收購*Proficient Cit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換股後，*Proficient Cit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有8,62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各股東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iii) 通過換股收購*Angame*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藉著發行及配發分別405,284股、81,057股及54,038股股份予*Angame*當時的股東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CE MILLION Inc.（一家由蔡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Azure Rolle Limited（一家由羅尉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Ang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為增加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以籌備我們的[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於同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分別747,516股、37,300股、37,300股、7,543股及5,062股股份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CE MILLION Inc.及Azure Rolle Limited。蔡鋒先生為*Angame*的董事，而羅尉源先生則為*Angame*及掌贏控的董事。於換股後，*Angam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各有關股東的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8,397,800股	83.978%
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300股	7.273%
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300股	7.273%
ACE MILLION Inc.	88,600股	0.886%
Azure Rolle Limited	59,100股	0.591%
總計	10,000,100股	100%

### (iv) 一連串的股份轉讓

於2015年9月8日，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轉讓2,000,000股股份予Angel Age Limited（一家由駱思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代價為2,000.00美元。駱女士為陸源峰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的配偶。

於2015年11月2日，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轉讓2,300,000股股份予7 Road International。有關該項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1月9日，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轉讓2,500股股份予余精明先生。有關該項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下表載列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各有關股東的持股量：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4,095,300	40.952%
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300	7.273%
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300	7.273%
7 Road International	2,300,000	23.000%
ACE MILLION Inc.	88,600	0.886%
Azure Rolle Limited	59,100	0.591%
Angel Age Limited	2,000,000	20.000%
余精明先生	2,500	0.025%
總計	10,000,100	100%

### (v) 設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同日，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1,111.122美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122股股份予就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委任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Epic City Limited，致使可撥出一組股份以應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vi) 轉讓股份予F.S. Management

於2017年5月27日，Angel Age Limited轉讓222,224股本公司股份予F.S. Management。有關該項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下表載列股東各自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4,095,300	36.857%
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300	6.546%
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300	6.546%
7 Road International	2,300,000	20.700%
ACE MILLION Inc.	88,600	0.797%
Azure Rolle Limited	59,100	0.532%
Angel Age Limited	1,777,776	16.000%
余精明先生	2,500	0.022%
F.S. Management	222,224	2.000%
Epic City Limited	1,111,122	10.000%
總計	11,111,222	100%

### 境內重組

#### (i) 北京遊堂成立

於2015年7月17日，創辦人在中國成立北京遊堂，並由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分別擁有84%、8%及8%權益。北京遊堂的成立目的為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其後於2015年9月9日，余精明先生在北京遊堂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基礎上向其投資人民幣200,000元，使該公司的性質由中國內資實體變為中外合資實體。余精明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並於該投資後成為我們的僱員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余精明先生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此及直至2015年10月20日，北京遊堂由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及余精明先生分別擁有75.6%、7.2%、7.2%及10%權益。

#### (ii) 北京遊萊成立及重組

於2014年11月14日，創辦人在中國成立北京遊萊，並由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分別擁有84%、8%及8%權益。於2015年8月5日，駱思敏女士（陸源峰先生的配偶）、蔡鋒先生及羅尉源先生分別投資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於北京遊萊，以換取其19.2%、0.4%及0.4%股權。故此，北京遊萊由陸源峰先生、黃國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黃德強先生、駱思敏女士、蔡鋒先生及羅尉源先生分別擁有67.2%、6.4%、6.4%、19.2%、0.4%及0.4%權益。北京遊萊的業務活動極少，以及概無股東繳足其於北京遊萊的註冊資本部分，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iii) 廣州遊萊成立**

於2015年5月13日，Hollywood HK在中國成立廣州遊萊，並由Hollywood HK全資擁有。廣州遊萊的成立目的為開發及經營遊戲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

### **(iv) 北京遊堂收購中國營運實體**

於2015年7月28日，北京遊堂根據廣州歲月年代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收購其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15年7月31日，北京遊堂向陸源峰先生、蔡鋒先生及羅尉源先生收購掌贏控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5年9月11日，駱思敏女士、蔡鋒先生、羅尉源先生及我們的創辦人無償轉讓其於北京遊萊的股權予北京遊堂，因為北京遊萊的實繳註冊資本為零。

### **(v) Hollywood HK收購北京遊堂**

於2015年10月20日，Hollywood HK根據北京遊堂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向創辦人及余精明先生收購其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收購後，北京遊堂成為Hollywoo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披露者外，與重組有關的交易的代價乃於參考有關公司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或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上述各項交易已於[編纂]前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清。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為[編纂]而進行的境內重組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及／或向有關機關進行登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要求以資產收購或股本收購途徑收購境內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相關的外國投資產業政策，並須取得相關商務機關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訂明，由一家中國公司或一名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收購任何與該公司或個人有關的境內企業前，取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為[編纂]目的而組成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於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鑑於余精明先生為外籍自然人及於投資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該項投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項下的相關條款，因此毋須就其於北京遊堂的投資從商務部取得批准；及(ii)Hollywood HK收購北京遊堂毋須遵守併購規定，因為收購目標北京遊堂於收購時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上文所述是項收購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批准，而上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並無官方詮釋或澄清，不能確定此項條款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倘中國證監會或另一個中國監管機關其後決定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海外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必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一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持有該等中國居民於國內企業或離岸資產或權益的合法擁有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簡稱「特殊目的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就有關登記作出修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辦人，即駱思敏女士、蔡鋒先生及羅尉源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於2015年9月16日或之前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由於本集團重組而依照中國法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各項投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者名稱	7 Road International	余精明先生	F.S. Management
投資者背景	7 Road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七大道（一家中國的領先遊戲開發商）全資擁有。除如本文件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7 Road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余精明先生為香港居民及我們的僱員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集團的投資外，余精明先生為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F.S. Management由LEE Kok Wai先生全資擁有，其擁有多年投資經驗。除本文件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F.S. Manage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資日期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1月9日	2017年5月27日
已付代價金額	27,600,000美元	30,000美元	2,400,000美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代價釐定基準</p>	<p>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本公司估值、股份轉讓的時間及於訂立購股協議當時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的股份流通量不足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p>	<p>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於7 Road International[編纂]前投資後的本公司估值並按公平原則釐定</p>	<p>代價乃經考慮於7 Road International[編纂]前投資後的本公司估值並在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p>
<p>代價支付日期</p>	<p>首期14,075,893美元 於2015年9月1日支付；第二期8,399,895美元 於2015年9月14日支付；及第三期5,124,200美元 於2015年9月24日支付</p>	<p>2015年11月18日</p>	<p>2017年6月1日</p>
<p>每股成本及[編纂]的折讓（以緊隨[編纂]前後惟於[編纂]前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為基礎）</p>	<p>每股[編纂]，相當於[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p>	<p>每股[編纂]，相當於[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p>	<p>每股[編纂]，相當於[編纂]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b>	不適用 ([編纂]前投資並不涉及任何股份發行)	不適用 ([編纂]前投資並不涉及任何股份發行)	不適用 ([編纂]前投資並不涉及任何股份發行)
<b>策略利益</b>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會引入7 Road International為策略投資者而受惠。第七大道 (7 Road International) 為中國領先的遊戲開發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擔，及促進我們於香港的營運	董事認為，引入LEE Kok Wai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將會為業務增添重大的策略價值，其中，我們將能利用其網絡，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b>[編纂]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b>	[編纂]%	[編纂]%	[編纂]%
<b>禁售</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由於7 Road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7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將不被計算為[編纂]。

由於(i)余精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我們的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而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故余精明先生所持股份將被計算為[編纂]。

由於(i)F.S. Managemen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我們的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而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故F.S. Management所持股份將被計算為[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7 Road International已獲授以下權利，而各項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不適用
	董事會任命權	
	投資者有權委任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資訊及查閱權	
	投資者有權查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冊記錄。	
	保留事項	
	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若干公司行動不得進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投資者有權優先購買任何其他普通股股東可能建議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潛在第三方受讓人的若干部分普通股。

未有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投資者將有權參與轉讓人向潛在受讓人出售轉讓股份。

### 於業務發展及合作的優先權

投資者將有優先權於該等公司所研發的全部遊戲產品的相關業務上與本集團旗下公司合作。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各自作出的投資符合[編纂]。

### 一致行動

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陸先生的配偶）、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全資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自本集團創辦以來，我們的創辦人曾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並基於相互信任、合作及協議於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定中作出一致行動。駱女士自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以來亦與創辦人一直作出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6月27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確認及記錄此項安排。根據上述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同意(1)此項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及(2)各一致行動人士彼此將繼續基於相互信任、合作及協議（及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則基於持有最多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行使其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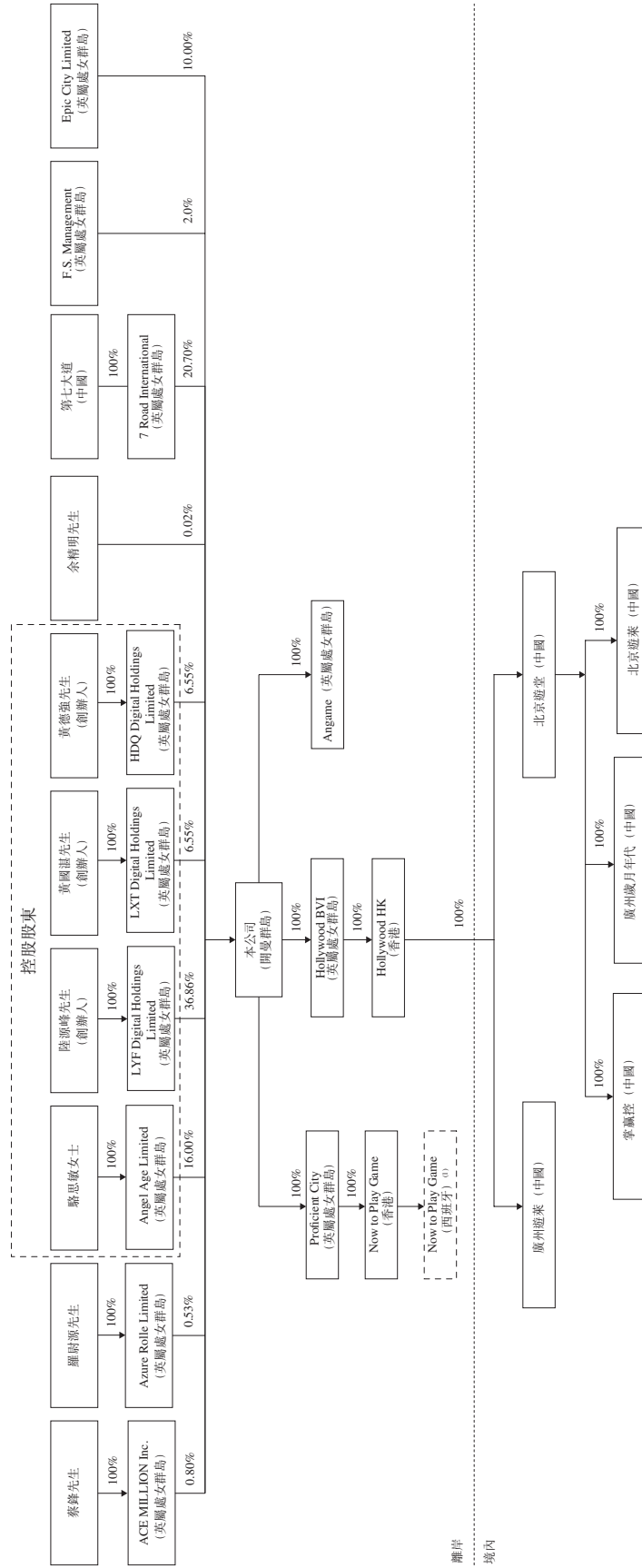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1)緊隨[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1) Now To Play Game (西班牙) 是 Now To Play Game 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分支機構。



